

学生工作部（处）

学资通〔2019〕08号

关于做好2018—2019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了更好地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根据《普洱学院特殊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2018-2019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减免对象

我校在校且符合《普洱学院特殊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细则》中减免对象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可申请减免学费。

二、报送方法

1、家庭困难学生的学费减免的相关文件及表格可到学生处群文件中下载。

2、学费减免的学生名单按照规定的表格填写，并将纸质材料由领导签字盖各学院公章后报送学生处，同时发电子文档到学生处助困专用邮箱或群文件中。学生处助困专用邮箱：peszh@126.com。

三、报送材料的整理顺序

学费减免汇总表（分类汇总）、学生材料（按汇总表顺序报送）。

四、报送时间

2019年4月15日前报送学生处。

学生工作处

2019年4月3日